

紫阳县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 紫阳县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 紫阳县思兰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月30日



紫阳县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紫阳县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紫阳县思兰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紫阳县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四标段：肉蔬（第二片区）（项目编号：DQZY2026-GK001）。

2、项目地点：洞河五保安置点、洄水敬老院、双桥敬老院、双桥五保安置点、高桥敬老院、高桥五保安置点、毛坝五保安置点。

3、项目内容：采购肉类、蛋类、蔬菜、干货、调味品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中标合同总金额(大写)：陆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元(¥6882280.00元)，折扣率 98.6%。

2、结算价格：根据紫阳县民政局市场询价为指导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结算，结算比例按照总金额 98.6%进行结算，即每月所供货物价格按照每月所配送货总金额的 98.6%结算。年终总结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金额。

三、付款方式

1、根据各敬老院实际用量结算。每月 5 日前，各敬老院提供上月供货清单，供应商提供上月供货清单、对应发票，由县中心敬老院审核比对，审核无误后支付。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采购方案供货，及时把控资金使用情况，若超出合同金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限：

供货期：24 个月

合同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1、采购参数：



1. 蔬菜：新鲜，品质品相好，已摘除不可食用部分，能够溯源，为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有机净笋、土豆、西红柿、鹌鹑蛋、有机菜花、捆青菜、老姜、红薯、丝瓜、贝贝南瓜、西葫芦、牛心花白、芹菜、红洋葱、白菜、红萝卜、茄子等。

(1)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 提供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报告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且符合农残要求。

2. 肉类：包括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鸡肉、鸭肉、鱼肉等。

★猪肉类：包括但不限于鲜带皮一级大五花、后腿肉、鲜肋排、鲜猪精瘦肉片、鲜猪精品肉馅、鲜猪红烧肉块、里脊肉等。

(1) 猪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T9959(猪鲜肉及猪副产品)，品质要求三去（去槽头、腰子、板油）。

(2) 肉身盖有检疫检验章，出具加盖地方畜牧主管部门检疫合格证明。

(3) 其他要求：提供非洲猪瘟检测结果、瘦肉精检测结果以及兽药残留检测结果。

(4) 质量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脂肪有其固有色泽，无酸败味。

(5) 预冷排酸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含水率不高于 77%。票据标明生产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明齐全。

(6) 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牛羊肉类：包括但不限于鲜带皮牛肋条、牛腱肉、牛绞肉、牛里脊等。

牛肉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GB/T 17238

质量标准：皮薄肥瘦均匀，皮无斑点；无有兽药残留，无伤斑、血瘀、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寄生虫，无注水。。

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牛肉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羊肉类：

(1) 羊肉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GB/T 9961 (2) 质量标准：肉质颜色应为鲜红或暗红色，且表面有光泽，肌肉纹理清晰，羊肉的脂肪应为白色或淡黄色，



分布均匀；气味有微弱膻味，无异味

(3) 羊肉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3. 蛋类：包括新鲜鸡蛋、鹌鹑蛋、鸭蛋、皮蛋等，标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牛肉类 (1) 禽蛋类需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GB2749、GB2762 和 GB2763 (2) 质量标准：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3) 包装标准：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无异味，干净整洁、不得受潮。

(4) 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4. 干货调料：包括但不限于零添加生抽、零添加红烧酱油、食盐、鸡精、胡椒粉、零添加料酒、香醋、干酵母、香油、玉米淀粉、淀粉、番茄酱、零添加白醋、蚝油、蒸鱼豉油、特级木耳、特级花椒粒、特级八角、特级桂皮、特级草果、特级小香、特级香叶、鸡汁、海鲜酱、辣面、辣段、红糖等。

(1) 干货：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明，品质优良。

(2) 调味品：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除外）

调味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GB/T 18186 酿造酱油、GB/T 24399 黄豆酱、GB/T 21999 蚝油、GB/T 317 白砂糖、GB/T 5461 食用盐、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GB/T 18187 酿造食醋、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T 8233 芝麻油、GB/T 38581 香菇、GB/T 7900 白胡椒、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T 35885 红糖。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质量要求：①知名品牌产品，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②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 提供正规的进货凭证，产品厂家具有生产许可证，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可提供质检报告。

2、供应产品中，本县农副产品采购不得低于总价的 15 %。

3、配送要求：



- 1) 包装要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 2) 必须按对应要求选择专用厢式货车、厢式冷链车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 3) 要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如冷藏库房）。
- 4) 要合理规划路线，确保准时保质配送到位，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 5) 配送过程中若发生配送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供应商若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供应商与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4. 配送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 样品保存：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次均留存样品一份，每批次的易腐食品成品不少于 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无公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六、验收

1、供应商配送原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供应商需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不符要求的货物一律拒收，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方负责，食材到院后，敬老院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储藏，县中心敬老院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镇敬老院实际用量进行验收，核验供货清单、签收单，对所供产品按相关要求留样，并不定期抽验货物。

2、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供货，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不达标货物，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安全责任：

1、保质期内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引发的食物中毒事故等不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运输发放原材料及其他事物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供需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若有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3、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4、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5、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6、若供应商发生两起原材料采购食品事故造成采购方受损或因配送问题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地点的用餐需求，经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本采购合同解除或终止，本采购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民政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紫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 28 号

乙方：紫阳县思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509150088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开户行：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7050101201000020056

